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

为了鼓励创业，新加坡政府宣布新公司享有特别的税务优惠政策。

### 一、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加坡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7%。该税率既适用于居民企业，也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如果适用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会进一步降低。

自纳税年度 2020 年起，满足条件的新设公司之纳税所得额的首 20 万新元可以享受部分税务豁免，在前三个纳税年度内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如表一所示）。

自纳税年度 2020 年起，所有公司就应纳税所得额的首 20 万新元可以享受部分税务豁免，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如表二所示）。

#### 1、2019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

所有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新公司，自注册后成立的连续三个年度，每个年度的首新加坡币 10 万元的应税利润可以获取 75% 的豁免缴纳所得税。新公司可以得到之豁免及获得豁免后之应税利润如下表所列：

表一：新成立公司免税率

应税利润	新加坡元	% 豁免	豁免金额	应税金额
首	100,000	75%	75,000	25,000
其后	100,000	50%	50,000	50,000
	200,000		125,000	75,000

豁免的条件如下：

- (1) 公司于新加坡注册成立；及
- (2) 于该评税年度，该公司是新加坡税务居民；及
- (3) 于该评税年度，公司的股东都是自然人及人数不多于 20 人，并且：
  - (i) 所有股东都是其所持有股份之最终受益人；
  - (ii) 最少有一个股东持有不少于 10% 之普通股。

## 2、2019 年及以后其他现有公司

表二：现有公司部分免税率

应税利润	新加坡元	% 豁免	豁免金额	应税金额
首	10,000	75%	7,500	2,500
其后	190,000	50%	95,000	95,000
	200,000		102,500	97,500

另外，于 2019 年度，所有公司都可以额外获得应纳税额之 20%的回扣，上限为新加坡币 10,000 元。

## 二、印花税

## 1、买家印花税

## (1) 商业物业

表三：商业物业印花税税率

购置房产价款（新加坡币）	税率（百分比）
首 180,000 元	1%
次 180,000 元	2%
360,000 元以上部分	3%

简而言之，如果您购买了一个价款高于新加坡 36 万元以上之商业物业，那么您需要缴纳的印花税金额是购置价款乘以 3%减去新加坡币 5,400 元。

## (2) 住宅物业

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新措施实施之前购置住宅物业的一般的印花税与购置商业物业的印花税相同，但从 2018 年 2 月 20 日起，新的税率如下表：

表四：住宅物业印花税税率

购置房产价款（新加坡币）	税率（百分比）
首 180,000 元	1%
次 180,000 元	2%
再次 640,000 元	3%
剩余部分	4%

## 2、买家附加印花税

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起，新加坡政府立法规定，所有拟购买新加坡住宅物业之个人及企业都需要缴纳买家附加印花税。此政策之目的在于冷却其时之新加坡住宅物业市场，以保障真正的物业投资者及防止物业市场泡沫化。

对于新加坡公民而言，如果其购买的物业属于第二个或以上之物业，则需要缴纳买方附加印花税。对于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国人而言，即使其所购买之物业属于去在新加坡购置的第一个物业，仍然需要缴纳买方附加印花税。买家附加印花税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有所调整，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五：买方附加印花税税率（2018 年 7 月 6 日至今）

买方附加印花税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永久居民	外籍人士	企业
首个物业	0%	5%	20%	25%
第二个物业	12%	15%	20%	25%
第三个及以上物业	15%	15%	20%	25%

## 3、卖方印花税

卖方印花税适用于住宅物业及工业物业。简单而言，如果物业持有者于购入物业后的三年之内出售物业，则需要缴纳卖方印花税。

表六：住宅物业卖方印花税税率

出售期限	税率 (百分比)
于一年之内出售	销售价格或估值的 12%，以高者为准
于两年之内出售	销售价格或估值的 8%，以高者为准
于三年之内出售	销售价格或估值的 4%，以高者为准
于三年之后出售	0%

表七：工业物业卖方印花税税率

出售期限	税率 (百分比)
于一年之内出售	销售价格或估值的 15%，以高者为准
于两年之内出售	销售价格或估值的 10%，以高者为准
于三年之内出售	销售价格或估值的 5%，以高者为准
于三年之后出售	0%

### 三、 税收优惠

为了鼓励外国资本流入新加坡，新加坡对各个行业都提供税收优惠，即降低企业税率。

表八：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税率

税收优惠	税率 (百分比)
先驱税收优惠	5-10 年免税
发展补贴	5%
投资补贴	免税最多 5 年
知识产权发展优惠 (IDI)	5%/10%
金融财务中心优惠	8%
保险商业发展 (IBD) 政策	10%
房地产投资型基金 (REITs)	10%
国际运输业务	免税
风险投资公司	免税
企业总部政策	免税/10%
国际投资者计划 (GIP)	5%/10%
非盈利型企业	8%
运输公司	免税
国际货运物流运营商	10%
运输投资	10%
货柜投资	5%/10%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服务范围



## 联系我们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 +852 2341 144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主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  
 忠孝东路四段142号  
 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  
 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英国伦敦**  
 英国萨里郡新马尔登高街  
 39-41号2楼202室  
 邮编: KT3 4BY  
 电话: +44 20 8144 6466